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邱茂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

2、鉴于邱茂期先生等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到任之前，邱茂期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，其辞职并未影响董事会的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
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游相华

朱文晖

全 奋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